

证券代码：837084

证券简称：新斯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晋川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的《业务约定书》中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，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